

##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对外担保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公司全资子公司兴森快捷香港有限公司根据经营发展规划，有不超过人民币（或等值外币）120,000 万元的融资需求计划，因该笔融资计划需提供融资担保，拟由本公司为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（或等值外币）120,000 万元，期限三年的融资担保。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《关于为子公司兴森快捷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#### 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- 1、被担保人名称：兴森快捷香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森香港”）
- 2、注册地址：香港观塘敬业街55号皇廷广场11楼F室
- 3、法定代表人：邱醒亚
- 4、注册资本：1,200.128万美元
- 5、经营范围：进出口贸易，销售。
- 6、与本公司关联关系：全资子公司
- 7、截至2016年12月31日，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757,418,528.23元，净资产人民币201,309,836.47元，营业收入人民币484,994,216.24元，净利润人民币18,985,304.95元（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）。

#### 三、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

- 1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。
- 2、授权提供担保的期限：自本议案经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

年内有效。

3、担保额度：不超过人民币120,000万元。

4、本次担保事项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授权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经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子公司兴森快捷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后，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。本议案经审议批准后，在以上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，授权公司董事长邱醒亚先生负责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（或逐笔签订）相关担保协议，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。

#### **四、董事会意见**

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兴森香港提供担保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为兴森香港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保证其补充流动资金所需，为其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。公司董事会同意在上述期限内为兴森香港公司提供不超过120,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担保。

#### **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**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尚在履行期限内的对外担保，均为子公司兴森香港和宜兴硅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，担保额合计55,739万元，占公司2016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.76%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目前无逾期担保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3月30日